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039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72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人员对《关注函》问题认真核查,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关注函中提到的两只基金,在现有基金结构中,上市公司没有任何资金参与,故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存在曹建发等提出的套取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义务,上市公司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在表决过程中,时任董事曹建发均投了赞成票,控股股东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套取上市公司信用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义务均提供了反担保措施,且截止目前,不存在触发上市公司履行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义务的情形。

具体问题如下:

一、关于杭州通育

(一)关于杭州通育投资世纪海文

2016年11月2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称,拟以自有资金23,700万元作为劣后级合伙人出资设立杭州通育,基金规模预计不超过71,001万元。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作为有限合伙人、优先级出资人出资47,300万元,甘肃浙银天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合伙事务执行人出资1万元。据媒体报道,北京世纪海文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海文”)为杭州通育的唯一投资标的,而世纪海文的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蓝靛厂观山园5号楼-01层5-1”所在地并未见此公司。请你公司:

1. 说明杭州通育投资世纪海文的情况是否属实,如是,请说明杭州通育投资世纪海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时间、投资金额、投资目的、世纪海文主营业务、股东结构、目前是否正常经营、近三年财务数据,并向我部报备其工商营业执照及经审计财务报告。

回复:经上市公司核实,当年关于杭州通育前期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均属实(巨潮资讯网 2016年11月25日 2016-144 深大通:关于为杭州通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2016年11月25日 2016-143 深大通:关于拟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经上市公司了解相关单位,投资标的的主营业务为校园媒体广告,当初主要是看好校园媒体广告业务的发展前景,2016年12月杭州通育投资该标的71000万元。根据查询,目前的股东结构为杭州通育持股64.55%,深圳合创通达基金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5.45%,目前正常经营。因该标的公司非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故目前上市公司无法按照公众公司的标准对其提出相应的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我司将尽力做好协商工作,后续争取取得更多信息及时披露及向贵部报备。

2. 说明杭州通育投资决策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的构成及其决策机制,你公司是否派驻代表参与,杭州通育在投资世纪海文时是否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你公司代表是否同意。

回复:杭州通育投资决策的最高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杭州通育投资及投资退出事宜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杭州通育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本公司推荐2名,国民信托推荐2名,浙银天虹推荐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须由全体委员出席方为有效,按照一人一票表决权的投票方式对合伙企业事项作出决议,全部事项均需5名委员一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本项目当时已获得全票通过。

3. 杭州通育除投资世纪海文以外,是否参与其他项目投资,如有,请你公司参照上要求予以说明。

回复:据了解,杭州通育除投资世纪海文以外,没有参与其他项目投资。

(二)关于你公司的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

2016年11月2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为杭州通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的公告》称,你公司拟于基金到期时对优先级合伙人的份额进行回购,并对优先级合伙人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负有差额补足的义务。回购及差额补足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本次为国民信托提供担保的金额为63,618.5万元。

1. 请说明你公司为国民信托提供63,618.5万元回购及差额补足的理由及必要性,回购及差额补足的具体触发条件,该条件目前是否已经触发。

回复:本并购基金的框架设计系参照市场其他并购基金的通行做法而制定。同时,结合优先级合伙人风险控制的要求,公司为优先级提供了回购及差额补足。虽然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不同于担保行为,但本着严谨和严格要求的原则,上市公司主动参照担保管理的相关程序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并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根据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就优先级合伙人在各收益核算日实际自合伙企业分配取得分配款不足预期投资收益款的部分以现金方式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截至目前,未触发公司差额补足义务。基金到期时可能触发的远期回购约定,目前尚未到期。

2. 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显示,“另根据本公司与姜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兰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和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的《保证合同》,姜剑、朱兰英和青岛亚星为该收购及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条款并未于2016年11月25日有关公告中披露,请你公司说明该条款的出处,并核实前期披露信息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回复: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设立杭州通育并购基金后,根据优先级合伙人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优先级合伙人于2016年12月7日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该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属于为公司提供的增信措施。同时,为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约定公司控股股东为该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提供反担保。

(三)关于杭州通育份额的对外转让

据媒体报道,你公司持有的2.37亿元杭州通育劣后级份额于2017年3月、12月分两次转让予天津星合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星合通达”)。报道称,“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法人代表白云峰,根据曹建发等人的说法,为姜剑旗下亚星集团天津公司综合部司机郭伟的妻子;而工商记录亦显示,天津星合通达的联系电话、邮箱,与天津美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丰投资’)一致,而美丰投资的法人代表朱有德,与姜剑一致行动人朱兰英(为姜剑丈母娘)的弟弟同名。”

1. 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前述转让杭州通育份额的交易是否于发生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对转让的理由、定价依据予以补充披露。

回复:2017年3月,公司因经营需要,需提前转让部分份额回笼资金,鉴于此时世纪海文的经营状况较之2016年12月通育基金对其进行投资时并无重大变化,因此该笔转让不存在折价或溢价行为。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杭州通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巨潮资讯网 2017年3月29日 2017-022 深大通: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12月,公司拟开始着手布局供应链管理等业务领域,急需资金回笼拟提前退出该只基金。经协商,本着公允的原则按原价进行了转让,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请你公司结合媒体质疑,说明天津星合通达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经向控股股东了解并查询有关信息,没有发现天津星合通达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于深圳合创通达入股世纪海文

据媒体报道,“杭州通育投资世纪海文完成工商登记的时间为2017年2月20日。而在杭州通育投资世纪海文之前,有一家深圳合创通达基金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深圳合创通达’)刚刚完成对世纪海文的突击入股;杭州通育与深圳合创通达随后成为世纪海文的两个股东。”报道称,“一份对内工作联系单显示,深圳合创通达的人员、经营范围变更等,一名姜剑的人士以手写的形式批示的‘同意’并签名。该对内工作联系单显示的变更内容以及时间,与工商局记录吻合。”

请你公司结合媒体质疑,说明深圳合创通达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关联关系,请说明深圳合创通达对世纪海文的出资时间及金额。

回复:经向控股股东了解并查询有关信息,没有发现深圳合创通达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世纪海文与青岛天润捷的采购交易

据媒体报道,世纪海文“曾以采购LED屏幕的名义,向一家名为青岛天润捷商贸有限公司(下称‘青岛天润捷’)汇入5亿元。这笔贸易的发生时间为2017年下半年。”报道称,“青岛天润捷现由一名王芝祝的人士100%持有,郭伟奇担任监事。曹建发等人提供的公司人员名单显示,王芝祝、郭伟奇与姜剑旗下亚星集团总裁办司机王芝祝、郭伟奇同名;而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显示,联系电话与姜剑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兰英旗下公司一致;联系邮箱与姜剑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兰英持股公司青岛亚星实业一致。”请你公司:

1. 结合媒体质疑,说明青岛天润捷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经向控股股东了解并查询有关信息,没有发现青岛天润捷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2. 说明世纪海文支付5亿元采购款的交易是否属实,你公司是否知悉,如属实,请对该交易的商业动机、执行情况、相关LED屏幕资产目前状况予以补充披露。

回复:因基金设立时,公司是有限合伙人,不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参与基金投资标的公司即世纪海文的具体事务,经向合伙企业了解,该笔采购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且基金投资标的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采购款支付经相关单位对用款申请书、审核确认书、支付凭证审核属实后,进行划转。

(六)关于年报披露的信息矛盾

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第35页的“担保情况”栏目中,将已经转让全部劣后级份额的杭州通育的担保认定为“非关联担保”,但在第164页“关联交易情况”中,将杭州通育列为“关联担保方”进行了披露。请你公司对上述差异予以解释,涉及信息披露补充更正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2018年年度报告》(巨潮资讯网 2019年4月30日 2019-028 深大通:2018年年度报告)第35页的“担保情况”栏目中,按照要求,公司披露的是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将已经转让全部劣后级份额的杭州通育的担保认定为“非关联担保”,是基于公司与杭州通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优先级合伙人、劣后级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所以披露为非关联担保并且是对外担保。而在《2018年年度报告》第164页的财务报告部分,因公司报告编制人员分类不严谨,将此项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列为关联担保,应将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列为关联担保,列入“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栏目,担保人为控股股东,被担保方为本公司。

二、关于杭州通锐

2017年8月2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为杭州通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的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亚星实业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0,000万元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浙银天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杭州通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核准名称变更,以下简称“杭州通锐”)。杭州通锐以有限合伙的形式设立,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20,001万元。据公告,本次拟签订的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中约定,你公司对优先级合伙人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负有回购及差额补足的义务。回购及差额补足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本次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110,100万元。本次担保由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以间接持有的亚星实业股权提供反担保。

据媒体报道,“杭州通锐截至目前的唯一投资标的为北京星合通达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星合通达’),该公司原大股东即为在杭州通育的运作中,两次接盘深大通劣后级份额的天津星合通达。杭州通锐投资北京星合通达后持有43.5%股份,而天津星合通达仍持有45.2%股份。”报道称,“一份用章审批单显示,北京星合通达曾定向支付济宁朗华公司总计3亿元,这一金额支付通过签订产品销售合同而进行。没有证据表明,这一产品销售合同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但一系列的用章申请内容却显示,申请方同时拥有北京星合通达、济宁朗华的公章,且声明济宁朗华为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1. 前述交易结构中,你公司并非杭州通锐出资人,但为其优先级合伙人提供担保,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又以其持有的你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提供反担保。请你公司说明此项安排的商业目的及必要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回复:基于当时高铁媒体发展具有良好的前景,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为了给上市公司培植并提前锁定优质资产,拟共同参与此项业务,同时按照优先级合伙人的要求,由公司为优先级合伙人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另外,为了切实保护好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了反担保措施。

2. 请你公司结合媒体质疑,说明北京星合通达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经向控股股东了解并查询有关信息,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参股杭州通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了北京星合通达,上市公司又提供了差额补足,所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与北京星合通达存在关联关系,并在管理上予以适当的监督支持是正常的。

3. 前述3亿元采购交易是否属实,你公司是否知悉,如属实,请对此交易的商业动机、销售合同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关联交易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该笔基金中,上市公司仅提供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未实际投入任何资金,也未参与基金投资标的公司具体事务。经了解,该笔采购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且基金投资标的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具体操作由相关单位对用款申请书、审核确认书、支付凭证审核属实后,进行划转。

三、关于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自查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形。

以上为我司对关注函的专项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亚威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科源”)于2018年1月收到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苏0206民初403号的《应诉通知书》、《传票》及《民事诉状》。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8年2月11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02民辖6号《指定管辖决定书》,案件被移送宜兴市人民法院审理。

2018年12月24日,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0282民初29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 朱正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徐洪英借款本金14,33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7年10月1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

(二)朱正强承担徐洪英律师费507,756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

(三)宋美玉、朱朔望、彭永昆对朱正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江苏亚威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连带赔偿责任。

(五)驳回徐洪英的其他诉讼请求。”

创科源不服上述判决,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年5月14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2民终6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撤销宜兴市人民法院(2018)苏0282民初2968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徐洪英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11,39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16,399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11,399元,均由徐洪英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批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应披露未披露之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结果,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2018)苏0282民初2968号《民事判决书》

(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2民终67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46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丹东市垃圾处理场改造建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股比调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丹东市垃圾处理场改造建设项目”的议案》中,公司对丹东市垃圾处理场改造建设项目的投资股权比例进行调整。根据初步评估结果,拟对原丹东市垃圾处理场改造建设项目投资方案调整为:公司以现金出资金额由原14914万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15792万元人民币,所占股比计划由原85%调整为不超过90%(最终方案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47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同意朱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由于年龄原因,同意朱茜女士不再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监事会对朱茜女士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9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17日、2019年5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17日、2019年5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5月20日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104.31倍,且累计换手率达43.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9日—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2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广西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8名,代表股份332,939,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75.2976%。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332,872,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2825%;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6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150%。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下第8项、第9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其中赞成332,918,1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8,16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9%;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其中赞成332,918,1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8,16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9%;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其中赞成332,918,1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8,16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9%;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其中赞成332,918,1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8,16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9%;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其中赞成332,918,1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8,16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9%;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其中赞成332,918,1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8,16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9%;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其中赞成332,913,5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5,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8,1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7%;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其中赞成332,913,5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5,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8,1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7%;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其中赞成332,918,1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8,16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9%;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弓建峰、史小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9-05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及2018年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并公告如下:

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与子公司因租赁、水电费等形成的资金往来认定为非经营性往来,而你公司与联营企业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包装”)因房租及水电费形成的资金往来认定为经营性往来。请说明上述资金往来的发生背景、认定为不同性质的主要原因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包装”)和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包装及劲嘉科技租用公司自有的办公楼及厂房,以低于市场价收取租金并代收代付水电费,该业务为集团内部业务且并非以营利为目的,故作为非经营性往来列示。

(2)嘉泽包装租用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颐泽”)自有的办公楼及厂房,青岛嘉颐泽按照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并代收代付水电费,确认租金和水电费收入,从集团角度形成公司的对外经营业务,形成经营性往来,故作为经营性往来列示。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了解到,公司将与子公司或联营公司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根据其定价及结算方式的不同,分别认定为非经营性往来和经营性往来,公司将与子公司之间采用费用分摊和代收代付性质的往来,认定为非经营性往来;将子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的采用市场公允价为基础结算形成的购销业务或服务,认定为经营性往来。我们认为,上述认定及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8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联营企业嘉泽包装和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声印务”)股利7,261万元,其中应收嘉泽包装股利1,515万元,账龄为3-4年。请补充说明:

(1)你公司与嘉泽包装和宏声印务具体的关联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关联方。

回复: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佳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嘉泽包装30%股权,嘉泽包装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侯旭东在嘉泽包装担任董事,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由本规则第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嘉泽包装构成公司关联方。

公司持有宏声印务66%股权,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所持宏声印务20%表决权委托给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宏声印务46%表决权,宏声印务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乔鲁子、侯旭东、李德华在宏声印务担任董事,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由本规则第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宏声印务构成公司关联方。

(2)《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显示,上述应收款项性质为非经营性往来。请说明上述款项的形成时间、背景、长期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是否形成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嘉泽包装自2014年起历次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截至2018年末,公司累计应分得股利15,146,815.30元尚未收回。嘉泽包装因自身生产经营发展及投资需要而暂未向各方股东支付股利。目前嘉泽包装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114.3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足以支付股利,公司应收股利未出现减值迹象,形成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考虑嘉泽包装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的业绩贡献,暂未支付股利,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根据宏声印务的2016年年度股东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公司应分得股利102,467,025.46元尚未收回,宏声印